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順盛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蘭
被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關於管轄之規定。而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」為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所揭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與被告間因交易股票相關業務而受損害，並請求賠償。兩造曾簽訂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，契約書第18頁業已就因契約所生之爭議，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。而原告本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均是因上開契約之股票交易所生爭議，應依兩造於契約之約定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本院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將本件訴訟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